

证券代码：300594

证券简称：朗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改条文对照表

（2021年4月8日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）

序号	原条款	新条款
1	<p>第一条 为提高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，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则”）。</p>	<p>第一条 为提高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，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议事规则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则”）。</p>
2	<p>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。</p> <p>在股东大会结束前，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%。</p>	<p>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。</p> <p>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，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%。</p>

3	<p>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.....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</p> <p>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，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15，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30，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</p> <p>董事会应当将会议讨论事项的有关资料文件随通知送达各股东。</p>	<p>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.....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，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，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。</p> <p>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，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，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15，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</p> <p>董事会应当将会议讨论事项的有关资料文件随通知送达各股东。</p>
4	<p>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决定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</p>	<p>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决定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</p>

本次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